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2 樓 (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14,896,903 股 (已扣除公司法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 650,000 股)，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326,002,312 股 (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37,363,474 股)，出席比率為 63.31%。

出席董事：焦佑衡董事長、賴偉珍董事、郭嘉宏獨立董事

列席：財會主管翁家玉處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明玉會計師

主席：焦佑衡董事長



記錄：翁家玉



宣佈開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14,896,903 股 (已扣除公司法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 650,000 股)。截至上午 9 時止，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共計 325,992,312 股 (含親自出席 211,740,408 股、委託出席 76,888,430 股及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37,363,474 股)，已逾法定開會數額，依法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鑑察。

第二案：民國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三，敬請 鑑察。

第三案：民國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以下同) 15,118,494 元、董事酬勞為 7,559,247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敬請 鑑察。

第四案：其他報告

(一)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二) 修訂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三) 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四)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五) 對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六) 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報告：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公告受理期間及處所後，於受理期間並無持股 1% 以上股東提案。

(七)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

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承認權數共計 318,305,191 權，反對權數 13,54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683,581 權，承認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7.63%，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擬具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九。

二、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發放等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四、股利分派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總額發生變動，致影響每股可配發金額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承認權數共計 319,396,569 權，反對權數 39,544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6,566,199 權，承認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7.97%，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作業所需，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之部份內容。

二、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共計 319,412,134 權，反對權數 25,568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6,564,61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7.97%，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任期至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之規定，提請 109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擬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應選董事 9 名(含獨立董事 3 名)，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新任董事任期為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7 日止。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一。

選舉結果：主席宣布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號	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48519	焦佑衡	692,926,446
董事	45401	瀚宇博德(股)公司 代表人：朱有義	307,182,014
董事	45401	瀚宇博德(股)公司 代表人：邱郁盛	296,930,009
董事	45401	瀚宇博德(股)公司 代表人：楊建輝	286,937,527
董事	45401	瀚宇博德(股)公司 代表人：賴偉珍	277,045,117
董事	B120*****	吳志銘	266,910,554
獨立董事	A120*****	苑竣唐	256,961,704
獨立董事	R100*****	熊宇飛	246,964,012
獨立董事	R100*****	盧啟昌	237,749,455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於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或相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情形，請參閱附件十二。

三、擬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許可解除新任董事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對前述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之歸入權行使。

四、敬請 決議。

決 議：5-1 解除董事焦佑衡先生競業禁止，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數 1,624,462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共計 317,315,759 權，反對權數 53,586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008,50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7.82%，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 5-2 解除董事瀚宇博德(股)公司競業禁止，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數 209,582,065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共計 109,345,156 權，反對權數 66,582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008,509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3.92%，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 5-3 解除董事瀚宇博德(股)公司代表人朱有義先生競業禁止，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數 209,582,065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共計 109,355,151 權，反對權數 56,587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008,509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3.93%，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 5-4 解除董事瀚宇博德(股)公司代表人邱郁盛先生競業禁止，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數 209,582,065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共計 109,355,149 權，反對權數 56,589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008,509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3.93%，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 5-5 解除董事瀚宇博德(股)公司代表人賴偉珍先生競業禁止，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數 209,582,065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共計 109,356,158 權，反對權數 56,579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007,51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3.93%，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 5-6 解除董事吳志銘先生競業禁止，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共計 318,938,217 權，反對權數 56,585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007,51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7.83%，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 5-7 解除獨立董事苑竣唐先生競業禁止，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共計 318,962,215 權，反對權數 31,592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008,50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7.84%，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 5-8 解除獨立董事盧啟昌先生競業禁止，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共計 318,956,217 權，反對權數 37,595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008,50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7.83%，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30 分，由主席宣佈散會。

附件一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對於精成科技長期的支持與愛護。茲謹將民國 108 年度營運成果及民國 109 年度營運計劃報告如下：

一、民國 108 年度營運成果

對於世界經濟而言，108 年是混亂的一年，多種因素導致整體表現不佳，世界經濟成長率在整個一年中普遍減速，108 年世界經濟成長 2.9%，是自 97/98 年金融危機以來的最低水平，相較之下低於 107 年的 3.6%。108 年年底，中美之間的貿易衝突不斷升級，影響層級不僅止於這兩個國家，還牽動整個世界製造地圖的挪移。此外，在歐洲英國脫歐問題造成了太多的不確定性，國際間的政治衝突和世界各地逆權抗爭運動遍地開花，社會危機不斷。加上極端氣候如颶風洪水、熱浪、旱災、森林大火頻傳，也讓大家更深刻思考環保議題要如何嚴肅應對。

精成科技對內要求精進，在品質、製造下足功夫；對外強化與客戶的聯結、關注國際原料價格變動性及配合終端市場提前拉貨需求。雖然面對多方不確定性及挑戰，在 108 年交出一張穩健的成績單。在新的 109 年度裡，精成科技也將秉持一貫「敬業、忠誠、創新、服務」的經營理念，追求創新及成長，持續提升競爭力，因應環境變化作出對策，迎向新的挑戰，創造獲利，以不負對股東的承諾、回饋股東的期望。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其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	108 年	差異百分比(%)
營業收入	22,297,733	21,845,651	(2.0)
營業毛利	2,711,886	3,088,397	13.9
營業淨利	628,182	1,053,326	67.7
稅前淨利	639,882	1,152,615	80.1
合併稅後淨利	396,463	854,404	115.5
母公司淨利	557,330	1,030,115	84.8
每股盈餘 EPS	1.10	2.01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97	51.1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1.14	140.82
	速動比率(%)	117.66	96.9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1	3.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9	6.07
	純益率(%)	1.78	3.91
	每股盈餘(元)	1.10	2.01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民國 108 年 PCB 事業部研發重點項目，主要是滑動開關設計的產品，開發碳墨印刷替代鍍金工藝；厚銅板(3 盎司基銅)製程開發，內層不平衡銅(H/1 盎司、1/2 盎司)制程技術的開發，另外完成絲印及鐳射二維碼產品追溯系統，鑽孔、防焊製程重大品質問題改善、防焊 CCD 對位製程也都有明顯的改善。
2. 民國 108 年 EMS 事業部研發重點項目，主要包含 SMT 貼標實現多排自動吸取貼裝技術、SMT 承載治具導入二維碼追溯及 DIP 自動化線體。除申請多項專利外，在控制生產流程的軟體程式開發上也取得不少成果，如工時效率管理系統、設備保養管理系統、WMS(倉儲管理)系統、電子 SOP 系統等。此外，在生產製程自動化、細緻化方面以及精簡人力方面有顯著的成績。
3. 持續推動自動化與半自動化，進行技術與製程的精進及開發，期能給予客戶最優良的品質。

(五)其他營運成果

1. 培養優秀儲備幹部，將經驗進行世代交替及推動接班人傳承計畫。
2. EMS 事業部持續深耕新轉型領域，在汽車電子及電動工具機領域已經有很好的成績表現。並快速因應美中貿易戰產地轉移效應，開發馬來西亞怡保廠為海外生產據點。
3. PCB 事業部進行廠內管理資源整合，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報廢率及毛利率均能維持往年優良效益。黃江廠品質穩定、生產製造效率提高，加入穩定獲利廠區。
4. 107 年新加入的 PCB 日本及馬來西亞廠進行整理及電腦 ERP 系統整合，已經有初步綜效。

二、民國 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秉持「敬業、忠誠、創新、服務」的經營理念，不斷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提供客戶技術含量更高的服務。
2. 將新能源電動車、醫療保健、工業控制產品開發列為重點。
3. 積極推動自動化，以降低公司成本提高生產效率。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產品結構調整：提高車用電子、電動工具機比重，持續專業經營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發展 5G、醫療、互聯網等。
2. 人力資源開發：持續推動自動化與半自動化，進行技術與製程的精進及開發，期能減少人力需求、降低成本、給予客戶最優良的品質。積極推動校企合作延攬人才，鼓勵員工介紹，積極員工關懷進行留才，創造招工優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強化公司研發及製程能力，佈局明星產品。

(二)持續加強工廠精實管理，推動自動化、改善製程，提高生產效率及提昇品質。

(三)維持產能利用率，發揮規模經濟。

(四)積極開拓新產品及新客戶，並優化產品結構，藉此提昇營運績效及發展空間。

(五)積極擴增海外產能，供給客戶需求。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除了美中貿易衝突影響了全球經濟外，Covid-19 大流行更增加了不確定性，並導致了金融市場動盪。

市場被破壞的程度取決於病毒被遏制的速度、當局遏制病毒所採取的步驟以及政府在流行病的直接影響和後果期間願意提供多少經濟支持。病毒傳播的時間越長，對經濟和公司績效的影響就越大。

面對外在環境多變，精成科技將持續強化經營體質，不斷精實、改善生產流程，提昇產品附加價值，提供客戶技術含量更高的服務，積極栽培人才、培育人才，以創造利潤回饋股東。

負責人：焦佑衡



經理人：楊建輝/賴偉珍



會計主管：翁家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寄外存貨之銷貨收入認列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銷貨收入計新台幣 21,845,651 仟元，其中約佔 29%銷貨收入之交易型態係需先將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之地點備料，待客戶實際提貨方可認列收入，請參閱附註四(十六)之說明。由於此類型交易之存貨管理及客戶提貨之程序，非全由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致寄外存貨之銷貨收入認列極為重要，因此對於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係屬重要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交易型態，本會計師已就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寄外存貨控制進行了解，並派員實地觀察客戶端之存貨管理方式，並抽核檢視雙方往來紀錄、出貨文件及收款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適當認列。

其他事項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 108 年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宜慧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08,332	12	\$ 3,479,468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918,733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301,410	1	513,517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462,961	2	198,229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二）	3,098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6,238,279	20	7,043,761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二）	260,094	1	378,97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五）	343,291	1	183,994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717,940	16	3,173,672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八及十九）	400,233	1	444,77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435,638</u>	<u>54</u>	<u>16,335,121</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825,097	13	2,488,747	9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430,586	2	312,57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326,946	4	1,094,64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6,853,834	22	7,400,920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167,119	4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244,673	1	249,01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06,401	-	137,8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5,000	-	16,9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92,905	-	103,334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	867,153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117,815	-	282,30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200,376</u>	<u>46</u>	<u>12,953,485</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0,636,014</u>	<u>100</u>	<u>\$ 29,288,606</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3,820,422	12	\$ 4,054,912	14
2150	應付票據	357,828	1	379,891	1
2170	應付帳款	3,156,069	10	3,367,704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44,321	1	4,72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二）	2,049,890	7	2,103,19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68,417	1	115,38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98,262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1,500,000	5	467,51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376,279	1	314,95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671,488</u>	<u>38</u>	<u>10,808,273</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3,467,596	11	4,936,380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22,400	-	102,22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76,091	1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46,459	1	254,48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012,546</u>	<u>13</u>	<u>5,293,096</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15,684,034</u>	<u>51</u>	<u>16,101,369</u>	<u>5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5,155,469	17	5,155,469	18
3200	資本公積	3,509,576	12	3,460,770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3,583	3	927,85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019,450	7	1,579,182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003,033</u>	<u>10</u>	<u>2,507,032</u>	<u>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5,371)	(1)	28,340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233,885	10	1,898,352	6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2,878,514</u>	<u>9</u>	<u>1,926,692</u>	<u>6</u>
3500	庫藏股票	-	-	(62,399)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4,546,592</u>	<u>48</u>	<u>12,987,564</u>	<u>44</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05,388</u>	<u>1</u>	<u>199,673</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14,951,980</u>	<u>49</u>	<u>13,187,237</u>	<u>4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0,636,014</u>	<u>100</u>	<u>\$ 29,288,606</u>	<u>100</u>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 21,845,651	100	\$ 22,297,7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及三二）	<u>18,757,254</u>	<u>86</u>	<u>19,585,847</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3,088,397</u>	<u>14</u>	<u>2,711,886</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485,285	2	442,884	2
6200	管理費用	1,491,927	7	1,551,30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919	-	86,55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u>4,060</u>)	<u>-</u>	<u>2,96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35,071</u>	<u>9</u>	<u>2,083,704</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1,053,326</u>	<u>5</u>	<u>628,18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498,881	2	272,6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	(<u>236,075</u>)	(<u>1</u>)	(<u>56,390</u>)	<u>-</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u>197,915</u>)	(<u>1</u>)	(<u>234,011</u>)	(<u>1</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u>34,398</u>	<u>-</u>	<u>29,42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9,289</u>	<u>-</u>	<u>11,700</u>	<u>-</u>
7900	稅前淨利	1,152,615	5	639,882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298,211</u>)	(<u>1</u>)	(<u>243,419</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854,404</u>	<u>4</u>	<u>396,46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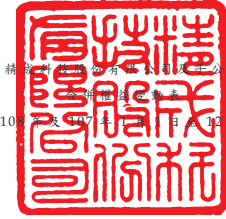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681)	-	\$ 8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1,328,151	6	781,027	3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7,835	-	4,7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00	-	100	-
8310		<u>1,333,805</u>	<u>6</u>	<u>786,686</u>	<u>3</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26,618)	(2)	362,886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u>47,545</u>)	<u>-</u>	(<u>19,202</u>)	<u>-</u>
8360		(<u>374,163</u>)	(<u>2</u>)	<u>343,684</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959,642</u>	<u>4</u>	<u>1,130,370</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14,046</u>	<u>8</u>	<u>\$ 1,526,833</u>	<u>7</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30,115	5	\$ 557,33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175,711</u>)	(<u>1</u>)	(<u>160,867</u>)	(<u>1</u>)
8600		<u>\$ 854,404</u>	<u>4</u>	<u>\$ 396,463</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80,209	9	\$ 1,661,051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166,163</u>)	(<u>1</u>)	(<u>134,218</u>)	(<u>1</u>)
8700		<u>\$ 1,814,046</u>	<u>8</u>	<u>\$ 1,526,833</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2.01	\$	1.10
9850	稀 釋	\$	2.01	\$	1.10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楊建輝、賴偉珍   會計主管：翁家玉 



精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155,469	\$ 3,446,611	\$ 886,986	\$ 1,366,563	\$ 2,253,549	(\$ 288,695)	\$ -	\$ 1,087,462	(\$ 77,296)	\$ 11,577,100	\$ 57,427	\$ 11,634,527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1,112,077	(1,087,462)	-	24,615	-	24,615
A5	107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餘額	5,155,469	3,446,611	886,986	1,366,563	2,253,549	(288,695)	1,112,077	-	(77,296)	11,601,715	57,427	11,659,142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三)	-	-	-	-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864	(40,864)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304,258)	(304,258)	-	-	-	-	(304,258)	-	(304,258)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C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個體報表適用)	-	-	-	-	-	-	-	-	-	-	-	-
C17	員工認購庫藏股 (附註二三)	-	14,159	-	-	-	-	-	-	-	14,897	29,056	29,056
D1	107 年度淨利 (損)	-	-	-	557,330	557,330	-	-	-	-	557,330	(160,867)	396,463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33	633	317,035	786,053	-	-	1,103,721	26,649	1,130,37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57,963	557,963	317,035	786,053	-	-	1,661,051	(134,218)	1,526,833
O1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	-	-	-	-	-	-	-	-	-	276,464	276,464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22)	(222)	-	222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155,469	3,460,770	927,850	1,579,182	2,507,032	28,340	1,898,352	-	(62,399)	12,987,564	199,673	13,187,237
B1	107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三)	-	-	-	-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733	(55,733)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53,164)	(153,164)	-	-	-	-	(153,164)	-	(153,16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附註十二)	-	-	-	(379,222)	(379,222)	-	-	-	-	(379,222)	379,222	-
C17	員工認購庫藏股 (附註二三)	-	48,806	-	-	-	-	-	-	-	62,399	111,205	111,205
D1	108 年度淨利 (損)	-	-	-	1,030,115	1,030,115	-	-	-	-	1,030,115	(175,711)	854,404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728)	(1,728)	(383,711)	1,335,533	-	-	950,094	9,548	959,64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28,387	1,028,387	(383,711)	1,335,533	-	-	1,980,209	(166,163)	1,814,046
O1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	-	-	-	-	-	-	-	-	-	(7,344)	(7,344)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155,469	\$ 3,509,576	\$ 983,583	\$ 2,019,450	\$ 3,003,033	(\$ 355,371)	\$ 3,233,885	\$ -	\$ -	\$ 14,546,592	\$ 405,388	\$ 14,951,980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楊建輝、賴偉珍



會計主管：翁家玉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52,615	\$ 639,8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04,055	1,202,130
A20200	攤銷費用	2,452	2,418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22,85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060)	2,9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2,439	(5,256)
A20900	財務成本	197,915	234,011
A21200	利息收入	(67,781)	(77,085)
A21300	股利收入	(248,313)	(60,73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8,897	14,17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4,398)	(29,4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518	(16,484)
A23700	資產減損損失	133,181	12,66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171)	(66,280)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27,5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0,731	(453,973)
A31130	應收票據	(264,732)	(101,975)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098)	-
A31150	應收帳款	809,727	(470,63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882	122,2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0,549)	41,074
A31200	存 貨	(1,530,480)	118,0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0,007	228,903
A32130	應付票據	(22,063)	379,891
A32150	應付帳款	(211,635)	(222,37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9,596	(43,3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96,575)	(\$ 274,7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324	(78,5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861)	(2,506)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8)	30,8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48,535	1,121,1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033	67,7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2,183)	(233,3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2,602)	(271,1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82,783</u>	<u>684,5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199)	(44,87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0,588)	(4,159,72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7,696	4,082,23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469,232)	(6,558,68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934,795	7,172,46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924)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三 十)	-	(726,92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1,727)	(936,0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4,993	63,06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10,429	(56,001)
B06500	其他流動資產 (增加) 減少	(47,374)	428,16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857	83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1,229)	(797,59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61,621</u>	<u>74,04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0,882)</u>	<u>(1,459,0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 (減少) 增加	(234,490)	796,28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90,162	3,326,99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05,648)	(2,962,15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239	31,79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4,48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3,164)	(304,2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C05100	員工認購庫藏股	\$ 62,308	\$ 14,87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344)	(9,79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48,419)	893,737
DDDD	匯率影響數	(124,618)	280,76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28,864	399,99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79,468	3,079,47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08,332</u>	<u>\$ 3,479,468</u>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楊建輝、賴偉珍



會計主管：翁家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寄外存貨之銷貨收入認列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銷貨收入計新台幣 9,067,176 仟元，其中約佔 14%銷貨收入之交易型態係需先將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之地點備料，待客戶實際提貨方可認列收入，請參閱附註四(十一)之說明。由於此類型交易之存貨管理及客戶提貨之程序，非全由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致寄外存貨之銷貨收入認列極為重要，因此對於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係屬重要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交易型態，本會計師已就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寄外存貨控制進行了解，派員實地觀察客戶端之存貨管理方式，並抽核檢視雙方往來紀錄、出貨文件及收款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適當認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並非對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宜慧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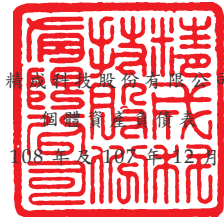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精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58,430	2	\$ 327,383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3,239,735	12	2,227,047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二）	300,788	1	9,515	-
1200	其他應收款	3,467	-	1,91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3,616,377	14	1,190,976	6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94,835	1	211,41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27,026	-	27,97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840,658</u>	<u>30</u>	<u>3,996,237</u>	<u>1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825,097	14	2,488,747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4,647,326	56	14,433,186	6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8	-	2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33,600	-	15,3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8	-	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507,509</u>	<u>70</u>	<u>16,937,530</u>	<u>8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6,348,167</u>	<u>100</u>	<u>\$ 20,933,76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3,371,820	13	\$ 1,717,500	8
2170	應付帳款	212,389	1	185,27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3,493,746	13	1,919,054	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二二）	466,640	2	304,18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58,600	-	14,09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1,500,000	6	37,5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114,560	-	39,81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217,755</u>	<u>35</u>	<u>4,217,422</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2,396,600	9	3,707,780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	-	8,80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	169,540	1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17,680	-	12,20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83,820</u>	<u>10</u>	<u>3,728,781</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11,801,575</u>	<u>45</u>	<u>7,946,203</u>	<u>38</u>
	權益（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5,155,469	20	5,155,469	25
3200	資本公積	3,509,576	13	3,460,770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3,583	4	927,85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019,450	7	1,579,182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003,033</u>	<u>11</u>	<u>2,507,032</u>	<u>12</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5,371)	(1)	28,340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233,885	12	1,898,352	9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2,878,514</u>	<u>11</u>	<u>1,926,692</u>	<u>9</u>
3500	庫藏股票	-	-	(62,399)	-
3XXX	權益總計	<u>14,546,592</u>	<u>55</u>	<u>12,987,564</u>	<u>6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6,348,167</u>	<u>100</u>	<u>\$ 20,933,767</u>	<u>100</u>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楊建輝、賴偉珍



會計主管：翁家玉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六）	\$ 9,067,176	100	\$ 8,124,3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二）	(8,486,662)	(94)	(7,667,573)	(94)
5900	營業毛利	580,514	6	456,739	6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95,190	1	67,070	1
6200	管理費用	348,805	4	231,39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574	-	11,75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569)	-	1,5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7,000	5	311,738	4
6900	營業淨利	123,514	1	145,00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	293,215	3	112,86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七）	(69,541)	(1)	41,03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	(92,322)	(1)	(80,789)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四）	802,349	9	383,661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3,701	10	456,772	5
7900	稅前淨利	1,057,215	11	601,773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27,100)	-	(44,443)	-
8200	本年度淨利	1,030,115	11	557,330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681)	-	\$ 8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1,328,151	15	781,027	9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7,835	-	4,7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00	-	100	-
8310		<u>1,333,805</u>	<u>15</u>	<u>786,686</u>	<u>9</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383,711)	(4)	317,035	4
8360		(383,711)	(4)	317,035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950,094</u>	<u>11</u>	<u>1,103,721</u>	<u>1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80,209</u>	<u>22</u>	<u>\$ 1,661,051</u>	<u>20</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2.01</u>		<u>\$ 1.10</u>	
9810	稀 釋	<u>\$ 2.01</u>		<u>\$ 1.10</u>	

董事長：焦佑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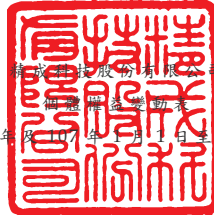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建輝、賴偉珍



會計主管：翁家玉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155,469	\$ 3,446,611	\$ 886,986	\$ 1,366,563	\$ 2,253,549	(\$ 288,695)	\$ -	\$ 1,087,462	(\$ 77,296)	\$ 11,577,100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1,112,077	(1,087,462)	-	24,615
A5	107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餘額	5,155,469	3,446,611	886,986	1,366,563	2,253,549	(288,695)	1,112,077	-	(77,296)	11,601,715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864	(40,864)	-	-	-	-	-	-
B5	發放現金股利	-	-	-	(304,258)	(304,258)	-	-	-	-	(304,258)
C17	員工認購庫藏股	-	14,159	-	-	-	-	-	-	14,897	29,056
D1	107 年度淨利	-	-	-	557,330	557,330	-	-	-	-	557,330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33	633	317,035	786,053	-	-	1,103,721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57,963	557,963	317,035	786,053	-	-	1,661,051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22)	(222)	-	222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155,469	3,460,770	927,850	1,579,182	2,507,032	28,340	1,898,352	-	(62,399)	12,987,564
B1	107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733	(55,733)	-	-	-	-	-	-
B5	發放現金股利	-	-	-	(153,164)	(153,164)	-	-	-	-	(153,16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附註十)	-	-	-	(379,222)	(379,222)	-	-	-	-	(379,222)
C17	員工認購庫藏股	-	48,806	-	-	-	-	-	-	62,399	111,205
D1	108 年度淨利	-	-	-	1,030,115	1,030,115	-	-	-	-	1,030,115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728)	(1,728)	(383,711)	1,335,533	-	-	950,094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28,387	1,028,387	(383,711)	1,335,533	-	-	1,980,209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155,469	\$ 3,509,576	\$ 983,583	\$ 2,019,450	\$ 3,003,033	(\$ 355,371)	\$ 3,233,885	\$ -	\$ -	\$ 14,546,592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楊建輝、賴偉珍



會計主管：翁家玉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057,215	\$ 601,7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0	17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569)	1,5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743)
A20900	財務成本	92,322	80,789
A21200	利息收入	(35,648)	(5,05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8,897	14,177
A21300	股利收入	(248,313)	(60,73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802,349)	(383,66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3,075	(4,419)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27,5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500
A31150	應收帳款	(1,010,119)	302,04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1,273)	(7,2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00,701)	(232,719)
A31200	存 貨	(96,491)	12,1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72	(5,112)
A32150	應付帳款	27,114	(4,29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74,692	185,4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1,596	(203,9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4,745	(11,0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4)	(13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32	1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2,567)	293,0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356	8,7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1,464)	(\$ 80,1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192)	(83,4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93,867)	138,1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199)	(44,87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451)	(993,69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9)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529,956)	(228,52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0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74,415	88,048
B0990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	446,4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8,520)	(732,5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54,320	428,98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0	9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50,000)	(3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0)	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3,164)	(304,258)
C05100	員工認購庫藏股	62,308	14,87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13,434	739,64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1,047	145,23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7,383	182,14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8,430	\$ 327,383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楊建輝、賴偉珍



會計主管：翁家玉



附件三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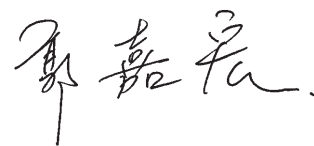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會計師及邱明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四 月 二十七 日

附件四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1.已執行完畢者

買回期次	第五次	第六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05/4/28-105/6/27	105/9/6-105/11/4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	每股 6~9 元	每股 9~11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普通股 5,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新台幣)	22,427,587 元	51,648,461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3,000,000 股(註 2)	5,000,000 股(註 3)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0

註 1：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 515,546,903 股。

註 2：已於 108/03/15 全數轉讓完畢。

註 3：已於 108/08/23 全數轉讓完畢。

註 4：第七次買回 8,000 仟股，已於 106/04/01 註銷；第八次買回 8,000 仟股，已於 106/11/01 註銷。

2.尚在執行中者：

買回期次	第九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新台幣)	18,000,000 元
預定買回之期間	109/3/24-109/5/23
預定買回之數量	1,500,000 股
預定買回之區間價格(新台幣)	每股 9~12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65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新台幣)	7,650,927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43.33%(註)

註：所列表截至 109/04/30 之買回情形。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9年3月23日訂定

109年3月30日修訂

- 第一條 買回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
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及本公司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原則。另員工認購比例及股數之決定則以其職稱、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貢獻等因素為原則。
前項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將依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所需，由人資單位依前項原則擬定提案，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
第一項所稱國內外從屬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有關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由本公司人資單位依本辦法規定做成提案，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六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並得加計資金成本（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存固定利率為計算依據）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時，轉讓價格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text{調整後轉讓價格} = \text{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 \times (\text{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div \text{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text{資金成本}$$
- 第七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八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 第九條 其他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應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件五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公司誠信經營行為準則及作業程序	辦法名稱修訂 各條文中同步修訂
一、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一、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辦法名稱修訂。
二、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海外分支機構。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二、適用範圍： 本行為守則作業程序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海外分支機構。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辦法名稱修訂。
四、定義：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四、定義： 本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辦法名稱修訂。
五、專責單位及職掌 5.1 管理部 （略） 5.1.5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5.2 稽核室：負責本辦法所述相關事項之查核與監督，並視需要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五、權責 5.1 管理部 （略） 5.2 稽核室：負責本辦法所述相關事項之查核與監督，並視需要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主要職掌下列事項： 5.2.1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加註標題及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五條有關專責單位及職掌之內容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主要職掌下列事項： 5.2.1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u>(一)明定檢舉受理單位</u> 1.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2.凡涉及本作業程序所稱不誠信行為或內控稽核發現、涉有不法或不當行為違反本公司規定（包含且不限於各項規章、服務約定書、廉潔承諾書等），由稽核室組成專案調查處理。 <u>(二)檢舉受理條件</u> 1.檢舉人需檢附真實姓名，並有聯絡方式，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但若符合本項第3點可受理） 2.提供檢舉事件之事件經過(包含被檢舉人姓名、事件發生時間、廠區、情節等基本內容及證據線索等)。 3.如已檢附具體事證之匿名檢舉者，稽核室專責人員可做調查，若需檢舉者補充說明或事證不足之案件，若無法聯繫檢舉者補充說明致窒礙難行，得予以結案。 <u>(三)利害關係迴避與保密</u> 1.專責人員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有利害關係時，或存有可能影響案件處理之關係者，應主動告知並迴避改由其他人員調查； 2.調查過程應秉公處理，並嚴予保密，絕不得暴露檢舉人身份，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u>(四)處理流程</u> 1.檢舉內容屬人事違規者，應轉交人資部門辦理，惟應符合5.2(三)之規定。 2.需相關各部門必要協助者，應予配合； 3.內部調查中，就涉有不法情形，轉交法務部門執行法律程序；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	5.2.2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調查過程中就需注意改善事項，於案件完結後，立即向相關單位提出建議，務期勿再度發生弊端。 5.受理案件得於案件完結後，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 5.2.2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6.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6.1 本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辦法名稱修訂
6.2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 6.1 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略)	6.2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 6.1 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略)	加註標題及修訂辦法名稱。
6.3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略)	6.3 (略)	加註標題，內文不變。
6.4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6.4.1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6.4.2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管理部。 6.4.3 本公司管理部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6.4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管理部。 本公司管理部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加註標題及編號，內文不變。
6.5 政治獻金、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慈善捐款或贊	6.5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款或贊助，應依 B-003-003「董事會議事規範」中相關之規定辦理。	加註標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助，應依 B-003-003「董事會議事規範」中相關之規定辦理。		
<u>6.6 利益迴避</u> <u>6.6.1</u>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u>6.6.2</u>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u>6.6.3</u>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管理部，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u>6.6.4</u>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6.6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管理部，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1.加註標題及編號。 2.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6.6.1項文字。 3.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6.6.2，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u>6.7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u> <u>6.7.1</u>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u>6.7.2</u>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6.7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加註標題及編號，內文不變。
<u>6.8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u>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		本條文為新增 本條係配合「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十三條有關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而訂定。
<u>6.9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略)	6.8 (略)	條文編號修改及加註標題，內容不變。
<u>6.10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 <u>6.10.1</u>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u>6.10.2</u>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6.9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條文編號修改及加註標題，內容不變。
<u>6.11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u>6.11.1</u>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u>6.11.2</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新增條文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十六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u>6.12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u>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	6.10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1.條文編號修改及加註標題。 2.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1)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2)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3)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4)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營業務。 (5)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6)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7)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1)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2)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3)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4)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5)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十七條內文增列(4)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營業務及(6)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6.13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略)	6.11 (略)	條文編號修改及加註標題，內容不變。
6.14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略)	6.12 (略)	條文編號修改及加註標題，內容不變。
6.15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儘可能訂立下列事項： (1)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常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將依據雙方所簽署廉潔承諾書之條款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略)	6.13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儘可能訂立下列事項： (1)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常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若干百分比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略)	條文編號修改及加註標題，明訂損害賠償規範。
6.16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6.16.1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	6.14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	1.條文編號修改及加註標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u>6.16.2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 <u>6.16.3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u> <u>(1)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u>(2)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 <u>(3)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 <u>6.16.4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 <u>(1)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u>(2)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u> <u>(3)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 <u>(4)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 <u>(5)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 <u>(6)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u>	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1)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2)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3)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5)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2.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二十一條內文增列 6.16.3 及 6.16.5(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u>6.17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 理</u> (略)	6.15 (略)	條文編號修改及加註標題，內文不變
<u>6.18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 <u>6.18.1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至少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 <u>6.18.2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u> <u>6.18.3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u> <u>6.18.4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	6.1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至少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1.條文編號修改及加註標題。 2.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二十三條內文增列 6.18.4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七、附則：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七、附則： 本辦法由管理部制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二十四條內文修訂。

附件六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國內相關法令及章程規定，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

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附件七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註 4)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p First Investments Ltd.	2,758,160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Skyline Ltd.	1,499,000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川億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0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ian Investments Ltd.	239,840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元崧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59,960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igital Sun Investments Ltd.	1,798,800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元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99,800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川億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0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LNA Printed Circuits CO.,LTD.	340,268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LNA PCB (M) SDN. BHD.	692,793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BM ELECTRONICS (M) SDN.BHD.	59,960
精成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GBM ELECTRONICS (M) SDN.BHD.	44,970
東莞進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精成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4,908

註 1：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0%，即新台幣 14,546,592 仟元，故本期末超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0%，即新台幣 29,093,184 仟元，故本期末超限。

註 2：精成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即新台幣 655,191 仟元，故本期末超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即新台幣 655,191 仟元，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為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故本期末超限。

註 3：東莞進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即新台幣 20,859 仟元，故本期末超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即新台幣 20,859 仟元，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為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故本期末超限。

註 4：該餘額係指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與銀行間約定之保證額度。

附件八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原幣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川億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USD 43,210,000	910,819	100%
怡寬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HKD 52,000,000	186,434	100%
川億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USD 47,000,000	1,410,198	100%
精成元茂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	USD 12,000,000	376,540	100%
精永再生資源回收(重慶)有限公司	廢棄物回收販賣及廢水處理	USD 2,100,000	43,190	70%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企業房產管理	USD 24,000,000	216,694	30%
昆山元崧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組裝銷售業務	USD 40,000,000	314,776	100%
東莞翔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廠房出租及物業管理	USD 34,300,000	582,298	100%
昆山元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USD 80,000,000	1,792,238	100%
東莞進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組裝與製造	USD 5,200,000	0	100%
東莞耀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	USD 1,500,000	0	100%
昆山雄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廠房出租及物業管理	USD 5,700,000	235,060	100%
精成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組裝銷售業務	USD 63,000,000	0	100%
東莞裕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組裝銷售業務	USD 5,000,000	0	100%
精嘉電子科技(蕪湖)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汽車電子零配件組裝業務	USD 25,000,000	769,275	100%
東莞瑞升電子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USD 14,219,970	0	86%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889,272	USD 360,749,937 HKD 30,000,001	(註 2)

註 1: 108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D:NTD = 1:29.98。108 年度平均匯率 USD:NTD = 1:30.912。

註 2：依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上限。本公司係屬上開取得營運總部之企業，故無該限額之適用。

附件九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上期末分配盈餘	1,370,284,660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379,222,629)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453,087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180,750)	
調整後上期末分配盈餘	989,334,368	
本期稅後純益	1,030,114,65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3,011,465)	
可供分配盈餘	1,916,437,55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257,773,452	每股股利 0.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58,664,103	

說明：1.截至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止，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515,546,903 股。

2.配合所得稅法第 66 之 9 條關於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優先分配 108 年盈餘。

3.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8 年度認列費用估計數相同。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楊建輝/賴偉珍



會計主管：翁家玉



附件十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法另有規定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配合採行電子投票作業需逐案票決，故刪除部份內容，並依公司實際作業修正。

附件十一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股)
1	董事	焦佑衡	男	美國金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華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華新麗華(股)公司副董事長	華新科技(股)公司、華東科技(股)公司、瀚宇博德(股)公司、精成科技(股)公司、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好樣本事(股)公司、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董事長；華新麗華(股)公司、嘉聯益科技(股)公司、晟成實業(股)公司、語岳(股)公司、安信電商(股)公司董事	1,624,462
2	董事	瀚宇博德(股)公司 代表人：朱有義	男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管理學碩士	華新麗華(股)公司國外部經理、華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精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精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副董事長；瀚宇博德(股)公司、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209,582,065
3	董事	瀚宇博德(股)公司 代表人：邱郁盛	男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學)系	精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華新科技(股)公司 PSA 集團資源回收事業部總經理	精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總經理；CMK Global Brands Manufacture Ltd. (BVI)、東莞瑞升電子有限公司、瀚宇采邑(上海)電子塑膠有限公司、蘇州華科采邑貿易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209,582,065
4	董事	瀚宇博德(股)公司 代表人：楊建輝	男	國立台北工專電子科	精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菱爾發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精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209,582,065
5	董事	瀚宇博德(股)公司 代表人：賴偉珍	男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精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瀚宇博德(股)公司營運總經理、華通電腦(股)公司品保經理	精成科技(股)公司、瀚宇博德(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總經理；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瀚宇博德科技	209,582,065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股)
						(江陰)有限公司、CMK Global Brands Manufacture Ltd. (BVI)、東莞瑞升電子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6	董事	吳志銘	男	美國 LAMAR UNIVERSITY (TEXAS) 工業管理碩士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精成科技(股)公司董事；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立敦科技(股)公司、LELON (MALAYSIA) SDN. BHD.、ELNA-LELON (BVI)、琪發企業(股)公司董事；東莞立鴻貿易有限公司、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立富精機(股)公司、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0
7	獨立董事	苑竣唐	男	加拿大滑鐵盧大學電機碩士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太平洋建設(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人)、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理事、台灣區電機電子同業公會理事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精成科技(股)公司、瀚宇博德(股)公司獨立董事；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同業公會理事	0
8	獨立董事	熊宇飛	男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兼全球採購長、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精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9	獨立董事	盧啟昌	男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系畢業	台灣塑膠公司機械工程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會計師考試合格	瀚宇博德(股)公司、力麗企業(股)公司、九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附件十二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明細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焦佑衡	華新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華東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瀚宇博德(股)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執行長
		好樣本事(股)公司	董事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	董事
		安信電商(股)公司	董事
		嘉聯益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CMK Global Brands Manufacture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瀚宇博德(股)公司	華新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
		嘉聯益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
董事	瀚宇博德(股)公司 代表人：朱有義	瀚宇博德(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瀚宇博德(股)公司 代表人：邱郁盛	CMK Global Brands Manufacture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東莞瑞升電子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瀚宇采邑(上海)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州華科采邑貿易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瀚宇博德(股)公司 代表人：賴偉珍	瀚宇博德(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 營運總經理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CMK Global Brands Manufacture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東莞瑞升電子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ELNA PRINTED CIRCUITS CO.,LTD.	董事
		ELNA PCB(M)SDN. BHD.	董事
董事	吳志銘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立敦科技(股)公司	董事
		LELON(MALAYSIA) SDN. BHD.	董事
		ELNA-LELON(BVI)	董事
		東莞立鴻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 董事	苑竣唐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董事長
		瀚宇博德(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盧啟昌	瀚宇博德(股)公司	獨立董事
		力麗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九齊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